

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进行了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截至2022年末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为2亿元，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遵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，对外担保与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。

独立董事：马进、成志明、傅晶晶

日期：2023年4月17日